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MASS TRANSIT RAILWAY STAFF GENERAL
ASSOCI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劉健儀議員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

有關《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意見

敬啓者：

就上述草案，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謹具函向主席閣下及委員會提出意見如下，祈爲察閱。

- 【一】 要求地鐵公司現有之經營和監管方式能於私有化後保留並繼續運行。

作爲地鐵員工，我們憂慮未來之地鐵公司未能單純地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相反，某些非商業性的考慮，如個別人仕和團體的政治利益、違反經濟規律及會對地鐵公司長遠發展構成障礙的某些因素卻輕率地滲透於商業決策過程中。而廣大的地鐵員工的職業保障最終將因受這些凌駕於實際商業考慮而作出的決定受到直接的損害。

- 【二】 要求於私有化後，維持現有一般員工的編制及繼續沿用現行之薪酬福利檢定機制。

自從地鐵公司實行精簡架構和自願離職計劃後，現存之一般員工編制差不多已接近基本要求數量，員工憂慮私有化會成為再進一步裁減一般員工數量的借口，則地鐵整體服務和安全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另外，現時地鐵一般員工的薪酬福利檢定機制已沿用並發展超過廿年，員工除已熟習外，亦同意是比較公平和合理的機制，是可以再加以補充和發展的，員工憂慮於私有化後，原有機制將因服從於股東的利潤而被取消或出現倒退情況，即使員工在付出重大貢獻，創造了巨額利潤後，亦不能獲得合理的回饋。

- 【三】 於董事局內加設員工總會代表，將有利於提高生產力和確保資源的有效使用。

地鐵私有化後，若能委任員工總會代表進入董事局內，可使員工與董事局直接溝通，董事局各成員能更準確掌握地鐵公司的實況，直接使資源投放得到更有效的管理，而員工總會亦可藉此參與地鐵公司的管理和政策的制定，此舉可增強員工對地鐵公司的認同和有效地提高生產力，對提升地鐵的股值有積極作用。

此致

並頌金安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